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潍柴动力”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核准，已于2021年6月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目前，潍柴动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满，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宁文科、孙鹏飞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755-2383583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潍柴动力

股票代码：000338.SZ、2338.HK

注册资本：872,655.6821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董事会秘书：高天超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电子邮箱：weichai@weichai.com

###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核准，潍柴动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	2021年6月1日
股票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792,682,926股
股票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的原则，发行底价为15.3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86.40元

## 五、保荐工作概述

在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潍柴动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潍柴动力能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职责，为本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本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

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潍柴动力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潍柴动力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和变更情况已进行专项说明，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出具日，潍柴动力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_\_\_\_\_

宁文科

\_\_\_\_\_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